

证券代码：832391 证券简称：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91	润达光伏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路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：刘俊杰、童晓冬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延祥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长陈俊德持有股份并担任法人代表、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，同意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预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由于出口业务和银行外币贷款增加，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，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减少汇兑损失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、掉期、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对

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

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延祥路 10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延祥路 108 号，联系电话：13861600864，传真：0510-83802000 邮编：214116，联系人：张安乐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